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运管服平台公众服务功能拓展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ZCG-C2026-0027

甲方：（买方）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运管服平台公众服务功能拓展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运管服平台公众服务功能拓展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运管服平台公众服务功能拓展项目

1.2 标的质量：

严格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技术清单与招标文件相符，实际使用能够完全满足文件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停车备案系统及海安城管系统（“海安城管系统”为暂定名称，准确名称后续再定）的搭建、部署、运维、应用全流程建设。具体见附件服务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内完成交付。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为三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2）提供 7×24 小时服务，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

现场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服务，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响应和解决设备问题的，用户采取一切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内，投标人无偿并迅速完成各类软件免费维护、漏洞修复和升级，并按用户要求现场进行。质保期外，中标人仍需提供上门维保服务，以成本价收取人工和部件费用。软件版本升级时，投标人应保障免费更新升级软件版本，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

（4）培训

1）项目终验前，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含原厂培训）；

2）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时间、方式、《系统培训学习资料》、教材(讲义)及考试内容等。

（3）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确需修改、删除或增加功能，投标人应适当调整，但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优惠条件保持不变。投标人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作专门说明。

2）投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含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安装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竣工资料、使用说明以及本投标文件附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等。

3）投标人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平台功能使用和保养的培训贯穿整个项目的运行周期。

4）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保密条款：成交人及其项目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接触到采购人业务数据、内部资料、文档信息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外传；项目结束后，成交人须按要求销毁或返还涉密资料。因成交人泄密造成损失的，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通用违约条款：除工期违约外，成交人未按本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履约，存在服务不达标、质量缺陷、泄密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要求

限期整改；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人须全额赔偿。

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圆（2968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签订合同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待货物和服务到位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

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9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

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其余留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子模块名称	服务要求
1	海安城管（“海安城管系统”为暂定名称，准确名称后续再定）	“我的海安”移动端	办事指南	▲为市民提供城管相关办事指南的分类浏览和搜索查询服务。以 H5 模块形式嵌入“我的海安”APP 内，系统将市容管理、市政管理、违建查处、占道许可等各类城管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入口等信息统一整合展示，市民打开“我的海安”即可通过分类浏览或关键字搜索快速找到所需指南，了解办事流程、准备申请材料。
2			政策宣传	▲为市民提供城管政策推文和新闻动态的浏览阅读服务。该功能嵌入“我的海安”APP，支持政策文件分类检索、图文详情阅读，实时发布城管执法动态、整治行动、便民公告等官方权威资讯。市民可在“我的海安”内按分类浏览感兴趣的政策内容，阅读图文详情，便于公众快捷了解当地最新的城市管理动态。
3			留言咨询	▲为市民提供在线提交城管相关问题咨询、投诉建议和意见反馈的互动渠道。该功能嵌入“我的海安”APP，市民可直接在 APP 内填写留言类型、标题和内容描述，并可上传图片附件。提交后可实时查看留言处理进度和官方回复结果，实现市民与城管部门的双向线上沟通，高效解决市民城市管理相关诉求。
4		web 端	综合数据看板	▲支持可视化展示平台核心运营数据：顶部汇总办事指南数量、已发布推文数、留言总数、待处理留言数及留言办结率，下方通过饼图、条形图和趋势图，直观呈现留言处理状态、市民诉求类型分布、内容类型分布，以及近 6 个月留言接收与办结量的变化趋势，帮助管理员全面掌握业务办理与市民互动情况。该看板数据能根据采购方需求在运管服平台的决策建议系统中调用与显示。
5			办事指南管理	▲为管理员提供移动端办事指南内容的统一管理功能。管理员可通过后台新增、编辑、删除办事指南条目，填写指南标题、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入口等信息。所有移动端展示的办事指南内容均通过此模块统一管控，确保

				对外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6			政策推文管理	为管理员提供政策宣传内容的稿件编辑和发布管理功能。管理员可编写政策推文和新闻稿件，插入图片和附件。稿件编辑完成后自动发布至移动端。确保对外发布的政策信息准确、权威。
7			咨询留言管理	▲为城管管理人员提供市民留言的查看和处理功能。管理员可查看全部市民留言咨询和投诉建议，按类型、状态、时间等维度筛选查询。对于需要回复的留言，管理人员可在线填写回复内容，提交后市民端实时可见。系统全程留痕可追溯，实现市民诉求从提交到回复的闭环处置管理。同时提供留言统计功能，便于管理层掌握市民关注热点。
8			系统对接	接入海安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单点登录统一管理。
9	停车备案	“我的海安”移动端	备案上报	▲面向经营性停车场运营企业和产权单位，提供全市经营性停车场线上备案申报全流程服务。该功能嵌入“我的海安”APP，企业用户可直接在APP内在线填写停车场名称、地址、车位数量、收费标准、运营单位等基本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停车场负责任身份证复印件、合法使用场所材料、停车场设计方案、停车场实施设备清单、停车管理制度、停车信息系统设置说明等备案材料，完成后一键提交备案申请。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全程无需跑腿，实现“零跑动”线上申报。
10			备案记录	▲为备案申报主体提供全部备案历史记录的查看服务。该功能嵌入“我的海安”APP，企业用户可直接在APP内在线查看本人提交的全部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记录，系统按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未通过三种状态分类展示。点击任一记录可查看备案详情、已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以及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备案，支持修改后重新提交，避免重复填写
11			综合数据看板	▲集中展示备案申请、审核流程与车位资源的核心数据：包含备案申请总数、已备案停车场数量、车位总数、待审核备案量、审核通过率及平均审批时长等关键指标，同时通过图表呈现备案审核状态分布、各审批节点在办量、各审批节点平均用时、备案车位规模TOP5、近6个月申请与通过趋势，以及不同车位规模区间的停车场数量分布，为停车场备案业务的办理效率、资源规模和流程状态提供了全方位的数据监控与分析。该看

				板数据能根据采购方需求在运管服平台的决策建议系统中调用与显示。
12		web 端	停车备案审批	支持对填报的审批进行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
13			备案台账	▲自动汇总经营性停车场备案数据，生成标准化电子台账；支持多维度筛选查询、台账导出，实现全市经营性停车场备案数据数字化、规范化台账管理。
14			审核人员配置	▲支持配置备案申请的多级审批流程：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调整初审、复审、核准等审核环节的顺序，为每个环节指定专属审核人并设置最长审批时长，申请按配置的顺序逐级流转，通过则进入下一环节，最终环节通过即办结，不通过则退回市民修改后重新提交，实现审批流程的精细化管控。
15			申报材料配置	▲支持配置市民申报时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可新增、编辑、删除材料项，设置材料名称、是否为必传项、填写说明、允许上传的文件格式，实现申报材料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管理。
16			系统对接	接入海安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单点登录统一管理。
17	功能整合	“我的海安”移动端	系统整合	在“我的海安”移动端，将城管局现有公众服务模块进行整合，包括现有户外活动备案、店铺招牌备案、物业维修资金、建筑垃圾处置等，整合至“海安城管”（名称待定），市民可通过“海安城管”找到相应业务模块并进行业务办理。